

证券代码：830961

证券简称：圣华农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圣华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2月21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3月21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5月7日收到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2023年5月5日出具的（2023）豫1002民初1459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许昌岚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超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许昌同兴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同庆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7月8日，原告与被告许昌同兴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公司”）签订了《工程合作协议》一份，约定：由被告承包“河南省2021年度烟叶生产基础设施技术建设改建、新建电能烤房项目”的工程施工，原告为特约垫资方，负责该项目中海信公司烘干设备发货垫资事宜及被告工程施工总安装费用中的部分垫资即700万元事宜，并于当日签订《工程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三方共同确认：原告已于2021年8月底之前代为海信公司向丙方完成工程施工启动资金垫付共计700万元；并约定了该项垫付款的还款形式：在被告收到海信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支付的500万元工程款后三日内支付原告320万元，在被告收到海信公司支付的第二笔500万元工程款后三日内支付原告310万元，在被告收到海信公司支付的第三笔1726330元工程款后三日内支付原告70万元；本协议系《工程合作协议》的补充文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垫资义务，海信公司依约于2022年3月21日向被告支付了第一笔500万元工程款，于2022年3月24日向被告支付了第二笔500万元工程款，但被告仅向原告支付了320万元，至今未履行第二笔310万元合同款项的支付义务。

综上所述，被告未按承诺履行分期偿付合同款项的义务，其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其应该承担继续履行，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损失的违约责任。原告为维护其合法权益，特诉至贵院，望判如所请。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依法判令被告许昌同兴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许昌岚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项31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23年3月2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许昌同兴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许昌岚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垫资款 310 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 310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驳回许昌岚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15800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由被告许昌同兴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的，应当向本院报告财产状况，并不得有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违反本条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强制执行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起诉讼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按照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履行法律义务，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豫 1002 民初 1459 号。

西安圣华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